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羅馬書 14: 18-23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羅馬書 14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18-23 節。

蒙恩得救的聖徒們聚集在一起成為教會。一方面是讓聖徒有家的歸屬感，並且在家中得著餵養、成全，以至於長大成熟；另外一方面是為著神的旨意，要使萬有都歸一於基督。這個歸一的過程，是先從每一個教會的合一，再到教會之間的合一，再到國度的合一，最後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；成為神與人合一的永遠見證。

因此，每一個聖徒都要委身在自己所在的教會中，學習照著神接納的功課，達到教會的合一。基督再來的時候，教會生活就要過渡成為國度生活。保羅在 14: 17 節就告訴我們，神的國不在於吃、喝，這些屬地的事情。吃、喝只是個例子，並且是最基本的例子，由吃、喝所衍生出來的文化、經濟、政治、軍事，乃至於教育、娛樂、享受等等，都與神的國度無份無關。

國度的實際是基督掌權，並且建立一個真正公義、公平的國度。在神的國中，只有三個重要的事項：公義、公平與聖靈中的喜樂。每一個聖徒都要問自己是否虧欠了神的公義，是否與人達到了和平，以及自己是否充滿從聖靈而來的喜樂；因為這就是國度的要求。因此也應該是我們今天在教會生活中，應該操練並達到的目標。

第 18 節：「在這幾樣上服事基督的，就為神所喜悅，又為人所稱許。」

「在這幾樣上服事基督」，保羅實在要轉我們的觀念，我們都以為服事主就是傳福音、帶人得救、建造教會。許多聖徒就是以這些事，為服事主的目標；花盡一生的功夫，協助建立龐大的教會團體，有著豐富的資金、精美的節目、巨大的影響力，甚至於能影響地上的政治與文化。

但這些可能都與國度無關，因為主要問的是：是否合乎神的公義，是否維持與人的和平，是否充滿了聖靈中的喜樂。真正服事主的人，永遠把神擺在第一位，絕對不會違背神公義的屬性。人如果與神的公義相合，自然就能夠與其他人產生和平，而自己的喜樂就來自聖靈的滿足，因為這樣的事是為神所喜悅，又為人所稱許。

第 19 節：「所以，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。」

對神公義是向上的，只有神知道；對自己喜樂是向內的，我們自己知道；對人和睦是橫向的，也是我們在教會中要積極追求的。所以保羅說，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。德行，這兩個字是和合本翻譯的時候加出來的，但原文並沒有這兩個字。所以比較好的翻譯，就是「彼此建造」。

在今天的教會生活中，我們要學習與身邊的聖徒們建立一種和諧的關係，並且在這種關係中彼此建造，相互幫補。你有難處，我與你一起分擔；我有豐富，就與你一起分享。看每一個聖徒都是身體上的肢體；功用可以不一樣，卻是能夠協調合作，相互幫補，使身體能夠被建立起來。這完全是生命上的建造，無關乎德行。

我們前面說過，合乎神的公義是第一步，既然合乎神的公義，德行上就不會有虧。因此，保羅在這裡的重點，是生命上的建造，這不關乎德行；尤其是與身邊的聖徒相互幫補、彼此鼓勵，在和睦、和諧的氛圍中把身體建造起來。今天的教會生活是國度生活的預嚐，如果在教會生活中不能合一，又怎能在國度中達到合一呢？

以弗所書 2：20-21 節，「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，各房靠他聯絡得合適，漸漸成為主的聖殿。」每一個教會都要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就是整本的新約。而耶穌自己為房角石，耶穌再來的時候，就能夠把各面牆都聯合在一起，建造成為主的聖殿。

我們今天只需要盡我們的責任，在我們所在的教會達到完全的合一；聯絡、調和的工作是主的事。我有幾分相信，基督台前審判的火，要燒掉所有出於人意的東西，並且融化金、銀的建造，使眾教會都能歸一於基督。

第 20 節：「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。凡物固然潔淨，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，就是他的罪了。」

教會是神正在建造的工程。教會是由聖徒們組成，每一個聖徒一生的工作也是一個工程，就像哥林多前書 3：12-13 節所說的，「若有人用金、銀、寶石、草木、禾楷在這根基上建造，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，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，有火發現；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。」教會的建造是個工程，每個人一生的建造也是個工程。因此，每一個聖徒的建造就是教會的建造；每一個聖徒的成長就是教會的成長。

「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。」這裡神的工程，特別是指神在每一個聖徒身上的工作。保羅又回到食物的例子，因為這是生存的基本需要，也是當時最困擾教會的課題。那些信心堅強的，相信凡物都可吃，因為他們知道凡物都是潔淨的。然而他們若因為吃食物叫人跌倒，也就是說，他們在信心軟弱的聖徒面前，吃他們以為不潔淨的食物而絆倒了人，就是那些信心堅強之人的罪了。不是因為他們吃食物犯罪，而是因為他們絆倒人犯罪。

凡物都潔淨，都可吃。然而我們在吃的自由上，還是需要顧及身邊聖徒的感受，不能夠因為我們的自由而絆倒人，這樣就會使自己陷入罪中。

第 21 節：「無論是吃肉是喝酒，是什麼別的事，叫弟兄跌倒，一概不做才好。」

這一節就帶出保羅的結論：無論是吃肉、喝酒或是什麼別的事，若叫弟兄跌倒，一概都不要做。對於那些生命老練的聖徒，他真正在意的，不是什麼事情可以做或者不可以做，而是做了之後，會不會絆倒身邊的聖徒。因為他關心聖徒們的福祉，寧可犧牲自己的自由，也不給人留下絆跌的原由。

在這一節當中，保羅特別把吃肉擴大到喝酒，再擴大到或什麼別的事，這對今天的教會生活至關重要。吃肉，對於今天教會中的聖徒，應該不會構成難處。喝酒，對某些規條比較鮮明的教會，會是難處。聖經並沒有直接告訴我們，不能喝酒，而是說不能醉酒；因為酒會使人放蕩，進而放縱肉體。雖然可以喝酒，但是與曾被酒癮困擾的聖徒一起吃飯，就要避免喝酒，因為對他而言，酒是不能碰的禁物。為了聖徒的益處而放棄自己的自由，才是合一的。

保羅又擴展到「至於什麼別的事」，這些別的事，我們可以加進很多，比如說衣服：主日崇拜我們要穿得整齊清潔，免得影響教會敬拜的氛圍，所以不能因衣服毀壞神的工程。我們還可以加入其他的：不要因娛樂毀壞神的工程，不要因言語毀壞神的工程，不要因直銷毀壞神的工程。我相信聖徒們可以再加下去。我們真正要顧及的，是不要絆倒我們身邊的聖徒。保羅提醒我們不要因任何事毀壞神的工程，因為每一個蒙恩得救的聖徒，都是基督出了重價買贖回來的，也都是天父的寶貝，他們都是神手中的工程。所以耶穌在馬太福音 18:6-7 節這麼說，「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，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沉在深海裡。這世界有禍了，因為將人絆倒；絆倒的事是免不了的，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！」絆

倒的事在教會中雖然免不了，但我們要提醒自己，不做一個絆倒別人的人。

耶穌甚至於提出一個很新奇的死法，要把大磨石拴在他的頸項上，沉在深海裡。為什麼用大磨石呢？大磨石是把麥穗磨成麥粉的工具。我們所認識的真理就是麥穗。我們不能把麥穗丟給才生的嬰孩，盼望它能夠吃又消化吸收。因此，我們要先花時間，先花上心力，把麥穗磨成麵粉，再把麵粉做成食物，這樣才能夠幫助年幼的聖徒慢慢明白真理，進入真理。

因此，教會一直需要一群靈糧的好廚師，能夠把屬天的真理做成各種可口的食物，來餵養年幼的聖徒，幫助聖徒成長；這樣教會最終才能夠達到在真理上的歸一。

我們經常會問什麼事可以做，什麼事不可以做？但這是舊約的原則，並且是根據摩西的律法，列出什麼是不可以做的事。到了新約，律法就寫在我們的心版上，並且能夠做的事和不能夠做的事，對每一個人是不一樣的，沒有統一的標準。保羅就告訴我們一個新的原則，就是根據信心。在下面兩節，保羅就更進一步闡述。

第 22 節：「你有信心，就當在神面前守著。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責，就有福了。」

你有信心，就應當感謝主，並且在神面前持守；也就是說向神負責就可。我們不需要，也不能強求其他聖徒與我們有一樣的信心，更不應該把自己所相信的事，強加在別的聖徒身上。我們在信心中做我們以為可行的事，如果做了這些事之後還不自責，就有福了。在這裡，保羅還是訴諸人的良心來驗證我們所做的事。我們在信心中覺得可以做，就去做了，做完之後還要查驗信心是不是有責備的感覺。如果不自責，我們就有福了；不會在所做的事上被定罪。

第 23 節：「若有疑心而吃的，就必有罪，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。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。」

有信心就不會疑惑，如果有了疑心而吃就必有罪。這裡是說到那些信心軟弱的人，對於食物是否潔淨有了疑心，但看了別人吃，他也就跟著吃。對別人而言或許不是定罪，但他既然有了疑心，就不應該吃；如果還是吃了，就有罪了。因為他不是出於信心的吃。

保羅在這裡就帶出一個結論：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。其實不只是食物，在我們每天要做的眾多決定中，只要是不出於信心的就是罪。那什麼是出於信心呢？就是由聖靈起頭，在過程中有聖靈主導和帶領，這就是出於信心，結果一定會歸榮耀於神。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，就帶出另一個結論：凡是沒有神的就是罪。如果我們真有這樣的認識，就會發現，我們每天犯的罪何其多。有多少事情我們做了，沒有神在其中？嚴格說來，這就都是罪，那我們又怎能夠有一天不認罪呢？

求主憐憫我們，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！讓我們知道神的國不在於吃喝，而在於公義、和平和聖靈中的喜樂。幫助我們在今天的教會生活中，就能夠操練向神，不違背神的公義；向人，滿了和睦；對於自己，充滿聖靈中的喜樂。尤其在追求與聖徒和睦的事情上，願意放下自己的自由，在凡事上謹守，不成為我們身邊聖徒的難處。並且學習在每一件事情上，都能連於主，不做不討神喜悅的事，不去不討神喜悅的地方；讓教會生活中充滿弟兄姐妹彼此和睦的光景。祝福我所在的教會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